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环审〔2025〕43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隔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蒸汽节能改造项目和锂电池隔膜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隔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蒸汽节能改造项目和锂电池隔膜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有关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并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膜装置清洗水、经处理的涂覆清洗废水及曝气处理后的树脂吸附解析装置解析废水,均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暂存于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检测合格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合格则按危险废物处置。蒸汽冷凝水和制纯水浓水回用于冷却塔补充水;冷却塔强排水回用作为冲厕用水。全厂设置1个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 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七) 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台账备查。及时根据跟踪监测情况调整、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八)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括号内为全厂污染物增减量)如下:

(一)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245 (-0.105)、二氧化硫 1.57 (-2.347)、氮氧化物 5.472 (-12.849)、VOCs 2.505 (-20.015);

无组织废气: VOCs 5.179 (-6.791)。

(二) 废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800, COD 4.32, SS 2.7、氨氮 0.27, 总氮 0.486 (+0.486)、总磷 0.0324、动植物油 0.864;

工业废水: 废水量 20952, COD 7.51 (+3.25), SS 2.318 (+2.174)、二氯甲烷 0.021 (-0.079), 溶解性总固体 1.21 (+1.21)、石油类 0.027 (+0.027)。

(三) 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竣工验收须邀请安全专家参与，对涉及环保设施安全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本项目开工建设之前，需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现场环境监管、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纳入“双随机”管理。

(项目编码: 2302-320413-07-02-889604、2406-320413-07-02-876886、2412-320413-07-02-952049)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印发